

財經法律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畢業學分結構

性質	98 學年度 入學	99 學年度 入學	100 學年度 入學	備注
共同必修	等於 20	等於 20	等於 20	
本系必修	等於 93	等於 93	等於 80	
學系選修	至少 53	至少 53	至少 54	不含通識及軍訓
通識選修	等於 12	等於 12	等於 12	必修滿「法律倫理」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78	178	166	

	101 學年度入學	102 學年度入學	備註
基本知能	等於 6	等於 6	
通識基礎必修	等於 12	等於 12	
通識延伸選修	等於 14	等於 14	必修滿「法律倫理」
本系必修	等於 80	等於 80	
本系選修	至少 54	至少 48	不含通識及軍訓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66	160	

二、本系學生之必修課程以修本系本班為原則，不可換班上課。

三、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四、各年級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至四年級	最低不得少於 12 學分	最多不超過 22 學分
五年級	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	最多不超過 22 學分

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各可超修 6 學分，成績優異可超修 3 學分。

五、全學年課程必須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不可顛倒修課。

六、欲修高年級必修課程者，僅可修高一年級之必修課，但不以超過二科為限。

七、選修課加選原則：

1. 註冊當日 (2/17)，請完成「必修」課程之加退選，電腦選課單必、選修分開填寫。
2. 已額滿之「選修」課程，並經授課教師簽名之電腦選課單，請於 2 月 24 日 (一) 下午 5:00 以前送達系辦公室。

八、加退選後，教務處不再列印「選課清單」，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選課狀況。

九、財法四乙同學：請先預留「法律倫理」課程 2-8CD 時段。